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此公告乃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規定，上市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原監事會的職權，取消設置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為落實上述規定，建議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包括廢止本公司現行之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監事會之職權。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尚需履行國資監管程序，並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建議對本公司現行《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制度》(「**關聯交易制度**」)作出若干相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關聯交易制度之建議修訂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前述該等制度之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等制度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等制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公司章程等制度之建議修訂(包括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暨建議取消設置監事會(包括廢止本公司現行之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柯繼銘先生及譚慶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